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2)2397-0771

聯絡人:王浩然

電 話:(02)7736-7498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94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、國教院研習須知

(0179414A00\_ATTCH1. pdf \ 0179414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:檢送「111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」1 份,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11年12月21日校政法字第111010099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,本署委請國 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,相關資訊如下:
  - (一)日期: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至2月3日(星期五)。
  - (二)地點: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號)。
  - (三)研習對象: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,並 以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為優先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:自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起至同年1月13日(星期五)止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名,網址:第 2016期111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工作坊







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。

- (五)名額100位為原則(額滿為止),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本研習提供膳宿,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,請貴局 (府)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 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及筆記型電腦,承辦單位不另行提 供,有關本研習計畫(含課程表)及研習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- 四、本研習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,審慎評估及完備相關防疫措施,相關細節將主動通知研習人員配合。

## 五、聯絡方式

- (一)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吳小姐,電話(02)7740-7509,或簡小姐(02)7740-7508。
- (二)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,電話(02)3366-3366轉55787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)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

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電2082/12/26文交 2018/12/26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